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4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华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监事徐丽丽女士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现提名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工大高科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10日